

##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停复牌安排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哈工智能，证券代码：000584）已于2018年2月5日开市起停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停牌期间，经公司与相关各方商讨和论证，公司初步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并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12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公司将在复牌后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并及时根据筹划进展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复牌后续安排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本次重组的相关各项工作，为推进本次重组的顺利开展，公司已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担任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相关方仍在就该收购事项进行商谈。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

促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及时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风险提示

鉴于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2月12日